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盧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目錄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二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盧舟氏補輯

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毆死

此節係毆死總論

洗冤集說云

眼開手散頭

髮寬慢肚腹

不脹

洗冤錄表云

膜在皮之下

肢體皆然不

獨肚皮有之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懼。小便自下。溺污內衣。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罨。則有痕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



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此言傷後中
風身死

此條應與屍
傷雜說明中
風猝死條暨
附攷參看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
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附攷

傷重而受風甚者唇吻指甲俱帶青色○又不論何處傷風不特頂心腫起其項頸亦腫此則見諸醫書錄之以備參考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從美灰擦雙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死據直督臘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睡臥傷處進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并取醫結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殿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膛俱

何處傷風其

頂心必腫見

醫書互見屍

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

載破傷風託

風毒內蘊不

發於外瘡口

燥起白痴瘡

不甚腫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若

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

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

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

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

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

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

斜形狀

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

竝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

進風毫無確據卽作供洗冤錄載有

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疸之條以明

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

青紅竝非黃疸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

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癰圍圓一

寸五分係拳傷右臍肋骨傷一處紅色

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作

供稱邢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

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

係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

年

成案彙編部駁右乳一傷圍圓一寸紫

黑色右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

以分寸而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

而論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既透入眼

內卽及于腦此臆度之詞何足爲據項

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

中空實屬輕器。右眼胞圍圓三寸二分。
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
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
所必致。況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
項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分寸相符。
又死非當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
左偏右，因在項心兩傍，故爲要害。則項
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
駁項

直隸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傷風身
死奉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
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重且於五十日保辜
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妥
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
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
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裏瘡口
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
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
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
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
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仵作驗報
按之竝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
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
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

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
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
暈難甦乃張永久尙能飲食如故力作昏
然會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
肌始長血脉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
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
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
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折裂故僅
致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
尚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
於內仍未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
而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年等
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
頭眼尻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殯命據
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
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
頭緊繫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打破
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

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
永久生前瘡癩抓撓揭去包紥抓破皮痂
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
而風已入腦乍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
傷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
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
爛豈能卽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批言母祖人卦散既



見血爲傷當

活看

宋惠武云凡

檢驗文字不

得作皮破血

出大凡皮破

卽血出當云

皮微破有血

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故卽兵用刃亦是。諸他物鐵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粗布鞋納底鞋草鞋之類皆是

是

論拳踢之異

多以方圓大

小立論但拳

傷多在上三

面脚踢傷則

非人已仆地

便不能及此

間辨別未可
止以方圓大
小爲定論詳
後小註

此言踢傷

此節專言手足他物竝不言及傷痕不出血之傷有紫赤暈見下條此言拳傷

出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脅胸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雖傷及上三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論定也。他物及手足歐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腸肋旁臍腹間。

此言他物手足破傷顏色分寸

此節應與驗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洗冤集錄云
紅紫爲新傷
青黑爲久傷

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瘀。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着。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卽圓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拳傷圓圓踢
傷掌長其分
寸顏色不等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當以諸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亦不盡係圓圓而圍圓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此言越日身死當下身死

此言磕傷與毆傷有別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磕之物若尖石柴塊等類
總論云磕撞之傷恐因兇犯
用強推跌不得妄報磕撞蓋
指傷之重面及於肋背等處

此言棍棒毆傷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卽時向裏。所以當下身死。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磕傷無暈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或右高左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苦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則易於究審。

此言棍杖硬
物拳腳各傷

棒杖行打先
在實。猝髮拳
踢多在虛。說
文云。猝持頭
髮也。謂先揪
住頭髮。然後
施以拳踢。故
其傷如此。

倒載傷輕傷
重指被毆傷
痕而言。未可
以毆係手足。
則指爲輕傷。
指爲重傷。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甚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
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
傷人頭髮。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
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腳踢着要害處致命。
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
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
可無辦。此言踢傷不

鞢鞋卽今勒
子鞋也鞢音
翁靴勒曰鞢

傷重而堅硬。或係鞢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此言額肘膝
櫻頭撞等傷

洗冤錄表云
額肘膝三者
俱能櫻入成
傷

額肘膝櫻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卽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貴審之無失。

此言他物拳踢痕洗罨法

此言掌傷

此言鳥鎗傷

洗冤錄表云
鎗子傷人着

肉裏者以大
吸鐵石吸之
其子自出

洗冤錄備攷
云鎗傷處圍

圓腫脹焦黑
色或紅紫不
等若隔數日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
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蔥白搗爛塗上後罨
以醋糟候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卽出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
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受鳥鎗傷者鎗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
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
腐爛等物一併淘洗如係鎗傷必有鎗子又恐
屍親仵作懷挾鎗子混入圖害務要嚴防

附攷